

中共永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法办发〔2023〕26号



中共永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现将《永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永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永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兰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永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称为审查部门)负责县

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部门（以下称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本单位承办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初审，并配合审查部门进行本单位承办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并通过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初审。

第六条 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审议前，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征求各方意见、合法性审查初审、集体研究审议后报送县政府，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批后，转送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初审应当对决策所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九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
- （二）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 （三）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
- （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材料；
- （五）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的初审意见；

(六) 与该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七) 与该决策事项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可行性研究和征求意见的报告等；

(八) 其他需要的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供。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第十条 对需要公众参与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形式、对象和程序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并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十一条 对需要专家论证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明确专家论证结论，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专家意见的，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第十二条 对需要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确定决策事项风险程度，对具体风险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应当列明降低、化解、规避风险的途径、措施或者方案。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审查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书面审查；
- (二) 组织实地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
- (四) 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 (五) 其他方式。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审查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十五条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审查部门或者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是健全决策机制的关键环节，应当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

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自审查部门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七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和完善材料的时间、审查部门开展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

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第十七条 审查部门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出具决策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二）不属于县政府法定职权范围的，出具建议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法向有审批权限机关报批的审查意见；

（三）未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不合法的，出具建议补充或者重新履行相关程序的审查意见；

（四）决策草案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出具建议修改的审查意见，同时说明存在的问题、理由和依据。

对于国家尚未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审查部门应当明示法律风险，为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审查部门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审查部门可以重新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口头解答，不再重新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交县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审议。

第二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只供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考核内容。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或者审查部门未按照本规则履行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审查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